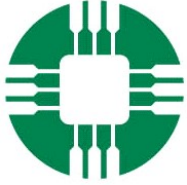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155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CIRCUIT CO.,LTD.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6
三、選舉事項.....	27
四、討論事項.....	29
五、臨時動議.....	32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選任程序.....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43
五、其他說明事項.....	44

# 開會程序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議程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三、選舉事項

- 1、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提請 選舉案。

### 四、討論事項

- 1、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 年上半年因為居家上班的需求，伺服器的需求強勁，到了下半年，雖然新冠疫情漸漸減緩，但是受全球通膨的影響，升息壓力未減之下，終端客戶的需求急速冷凍，一直到 111 年末客戶仍在緩慢消耗手上的庫存。但是，伺服器的市場長期仍是會持續成長，伺服器也會持續推出新方案，PCB 廠商除了要面對需求變化較大的狀況外，只要持續服務好目標市場內的新客戶，相信定能有不錯的成績。

PCB 產業在 112 年，預期升息的動作會逐步減緩，在下半年伺服器的需求會逐步回升，博智電子會持續透過產品組合的調整來適應市場的變化，未來仍會持續朝原本設訂的目標市場前進，期待 112 年會看到持續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的支持，博智全體同仁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希望諸位股東能夠一本以往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和指教。

## 一、111 年經營方針

- (一) 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 (二) 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 (三) 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Networking 的開發比率。
- (四) 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 (五) 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 二、111 年營業結果

### (一) 111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445,815 仟元，較 110 年度 2,903,663 仟元成長 18.67%。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555,696 仟元，較 110 年度 390,431 仟元增加 42.33%，主因產品及客戶結構調整，單位售價提升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加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445,815	2,903,663	542,152	18.67%
本期淨利	555,696	390,431	165,265	42.33%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975,632	709,954
	營業利益	659,321	455,861
	營業外收支	16,851	15,936
	本期淨利	555,696	390,431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6	12.36
	權益報酬率(%)	26.38	20.1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8.70	91.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1.98	94.82
	純益率(%)	16.13	13.45
	每股盈餘(元)	11.17	7.85

#### (四)研究及開發

- 1.高速乙太網路交換機與非 X86 系列伺服器產品開發應用，並建立高速材料應用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持續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 2.高對準度要求且高厚度產品能力建立與送樣或客戶承認。
- 3.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高精度鑽孔機、高精度背鑽機、大尺寸壓合設備、自動式雷射成像系統、高解析量測設備…等。
- 4.新世代高速訊號量測技術建立與量產量測能力導入。

展望 112 年，在發展策略方面，以提高 Server/IPC/Networking 比例為主要目標；在製造方面積極提昇廠內製程能力與良率，配合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另外，持續有效運用資訊化系統管理，提昇人工產值，並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解決問題，提昇效率，降低成本，逐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ESG)。在客戶開展方面，除積極開發 Server/IPC/Networking 新客戶群外，並將持續拓展與目標產業內之領導公司間之合作關係。

謹此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另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書。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第 12 頁)。

3、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鄭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湯玲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9,869,53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333,75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以現金發放報告，報請鑒察。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373,986,300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7.3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2、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51,231,000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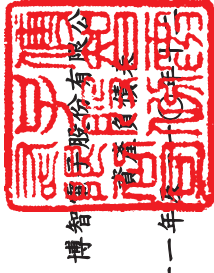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度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 頁~第 24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7,301	24	699,767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971,047	27	968,82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八)及七)	104,344	3	198,9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41,620	1	24,974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87,395	14	434,771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783	1	34,377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96,490</u>	<u>70</u>	<u>2,361,678</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22	-	4,1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033,359	29	967,679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500	-	2,7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六(十三)及六(十四))	38,830	1	24,417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78,911</u>	<u>30</u>	<u>998,982</u>	<u>30</u>
<b>資產總計</b>	<u>\$ 3,575,401</u>	<u>100</u>	<u>3,360,66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45,680	7	257,978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164	14	549,866	1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六(十二)及六(十八))	426,599	12	459,287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271	3	88,973	3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7,536	1	40,155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03,250</u>	<u>37</u>	<u>1,396,259</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及六(十四))	14,313	-	9,987	-
<b>負債總計</b>	<u>1,317,563</u>	<u>37</u>	<u>1,406,246</u>	<u>42</u>
<b>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b>				
<b>股本</b>	512,310	14	497,560	15
<b>資本公積</b>	553,261	16	412,398	12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259,599	7	220,583	6
特別盈餘公積	499	-	468	-
未分配盈餘	1,046,076	29	823,904	25
<b>其他權益</b>	1,306,174	36	1,044,955	31
<b>權益總計</b>	<u>(113,907)</u>	<u>(3)</u>	<u>(499)</u>	<u>-</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2,257,838	63	1,954,414	58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75,401</u>	<u>100</u>	<u>3,360,660</u>	<u>100</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附註)  
龍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燮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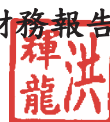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445,815	100	2,903,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2,470,296	72	2,193,805	76
營業毛利	975,519	28	709,85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25	1	52,423	2
6200 管理費用	167,906	5	111,5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93	3	89,6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42)	-	328	-
營業費用合計	316,182	9	253,966	8
營業利益	659,337	19	455,89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853	-	5,0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95	-	12,78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	-	18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二十))	(2,889)	-	(3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6,074)	-	(1,941)	-
	16,835	-	15,905	-
7900 稅前淨利	676,172	19	471,79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0,476	3	81,366	3
本期淨利	555,696	16	390,43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074	-	(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015	-	(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59	-	(2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	-	(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18	-	(3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814	16	390,126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7		7.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03		7.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7,560	412,398	167,643	537	834,910	1,003,090	-	-	(468)	1,912,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40	-	(52,9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	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8,292)	(348,292)	-	-	-	(348,292)		
本期淨利	-	-	52,940	(69)	(401,163)	(348,292)	-	-	-	(348,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431	390,431	-	-	-	390,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	(274)	-	-	(31)	(30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560	412,398	220,583	468	823,904	1,044,955	-	-	(499)	1,954,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016	-	(39,01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	(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8,536)	(298,536)	-	-	-	(298,536)		
本期淨利	-	-	39,016	31	(337,583)	(298,536)	-	-	-	(298,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696	555,696	-	-	-	55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9	4,059	-	-	59	4,1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559,755	559,755	-	-	59	559,81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50	140,863	-	-	-	-	-	(113,467)	(113,467)	42,14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2,310	553,261	259,599	499	1,046,076	1,306,174	-	(440)	(113,907)	2,257,838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安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76,172	471,797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426	112,500
攤銷費用	5,973	10,9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328
利息費用	6,074	1,941
利息收入	(6,853)	(5,0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1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	(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9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770)
其他	(11)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670	117,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2,440	(467,5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748)	(5,155)
存貨淨額增加	(52,624)	(148,9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48)	(7,571)
其他	(955)	(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65	(630,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702)	150,9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639)	101,903
退款負債增加	7,381	3,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3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621)	256,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56)	(374,102)
調整項目合計	130,514	(256,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686	215,439
收取之利息	5,955	5,097
支付之利息	(6,077)	(1,794)
支付之所得稅	(129,027)	(89,0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77,537</b>	<b>129,73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368)	(175,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463
取得無形資產	(5,699)	(10,6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0)	(1,7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16,521)</b>	<b>(187,52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79,280	758,116
短期借款減少	(991,578)	(699,4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6	-
租賃本金償還	(3,154)	(3,071)
發放現金股利	(298,536)	(348,29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13,482)</b>	<b>(292,745)</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534	(350,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767	1,050,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7,301	699,767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183	703,618	24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六(十七))	971,047	968,826	27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六(十七)及七)	104,344	198,963	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六(三))	41,737	24,990	1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87,395	434,771	14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058	34,577	1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2,500,764</b>	<b>2,365,745</b>	<b>70</b>	<b>70</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033,359	967,679	29	2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2,500	2,774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六(十二)及六(十三))	38,830	24,417	1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74,689</b>	<b>994,870</b>	<b>30</b>	<b>30</b>
<b>資產總計</b>	<b>\$ 3,575,453</b>	<b>3,360,615</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六(十一)及六(十七))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365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03,302</b>	<b>1,396,214</b>	<b>37</b>	<b>42</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六(十二)及六(十三))	2570			
<b>負債總計</b>	<b>1,317,615</b>	<b>1,406,201</b>	<b>37</b>	<b>42</b>
<b>權益：</b>				
<b>股本</b>	<b>3100</b>			
<b>資本公積</b>	<b>3200</b>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b>權益總計</b>	<b>(113,467)</b>	<b>(499)</b>	<b>(3)</b>	<b>-</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575,453</b>	<b>3,360,615</b>	<b>100</b>	<b>100</b>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燮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45,815	100	2,903,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六(十八)及十二)	<u>2,470,183</u>	<u>72</u>	<u>2,193,709</u>	<u>76</u>
營業毛利	<u>975,632</u>	<u>28</u>	<u>709,95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25	1	52,423	2
6200 管理費用	168,035	5	111,6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93	3	89,6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u>(42)</u>	<u>-</u>	<u>32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16,311</u>	<u>9</u>	<u>254,093</u>	<u>8</u>
營業利益	<u>659,321</u>	<u>19</u>	<u>455,86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16	-	5,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97	-	12,78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六(十九))	(2,888)	-	(3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u>(6,074)</u>	<u>-</u>	<u>(1,941)</u>	<u>-</u>
	<u>16,851</u>	<u>-</u>	<u>15,9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676,172	19	471,79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20,476</u>	<u>3</u>	<u>81,366</u>	<u>3</u>
本期淨利	<u>555,696</u>	<u>16</u>	<u>390,431</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74	-	(3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015</u>	<u>-</u>	<u>(68)</u>	<u>-</u>
	<u>4,059</u>	<u>-</u>	<u>(2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	(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59</u>	<u>-</u>	<u>(3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18</u>	<u>-</u>	<u>(30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9,814</u>	<u>16</u>	<u>390,12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17</u>		<u>7.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03</u>		<u>7.8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497,560					497,560
資本公積	412,398					412,398
盈餘指撥及分派	167,643	537	834,910	(468)		1,003,0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40)	-	-	(52,9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9)	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48,292)	-	-	(348,2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9)	(401,163)	-	-	(401,1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90,431	-	-	390,4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4)	(31)	-	(2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90,157	(31)	-	390,1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23,904	(499)	-	823,904
本期淨損	497,560	412,398	220,583	468		1,044,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016	(39,01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	-	(3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98,536)	-	-	(298,536)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39,016	31	-	39,0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55,696	-	-	555,6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59	59	-	4,0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59,755	59	-	559,7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50	140,863	-	-	(113,467)	42,14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2,310	553,261	1,046,076	(440)	(113,467)	2,257,838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愛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76,172	471,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426	112,500
攤銷費用	5,973	10,9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328
利息費用	6,074	1,941
利息收入	(6,916)	(5,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1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9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770)
其他	(11)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5,657	117,71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2,440	(467,5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838)	(5,155)
存貨淨額增加	(52,624)	(148,9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723)	(7,624)
其他	(955)	(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00	(630,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702)	150,9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0,541)	101,906
退款負債增加	7,381	3,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3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23)	256,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223)	(374,152)
調整項目合計	130,434	(256,4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606	215,358
收取之利息	6,007	5,148
支付之利息	(6,077)	(1,794)
支付之所得稅	(129,027)	(89,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509	129,70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368)	(175,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463
取得無形資產	(5,699)	(10,6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0)	(1,7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21)	(187,52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79,280	758,116
短期借款減少	(991,578)	(699,4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4)	(3,071)
發放現金股利	(298,536)	(348,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482)	(292,7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565	(350,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618	1,054,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183	703,618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檢附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6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86,320,845
加：11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4,059,177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90,380,022
加：111 年度稅後純益	555,695,6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975,486)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0,429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99,780,62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990,160,646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3 元)	(373,986,3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616,174,3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提請 選舉案。

-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條規定提前全面改選。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選任第十二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 3 年，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止。
- 3、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 28 頁)。
-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157,730
	代表人：張永青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157,730
	代表人：王正強	輔仁大學會計系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5,481
董事	洪輝龍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九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60,500
董事	張義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傳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316,550
董事	郭玄彬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台灣國際電信局高級工程師 飛利浦公司銷售工程師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836
董事	楊演松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保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許欽洲（註）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處長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湯玲郎（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飛利浦工業工程主任、系統暨組織經理、資深顧問等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0

註：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候選人	姓名	
獨立董事	許欽洲	擁有厚實的金融背景及資歷，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但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長才及經驗，使其於行使董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外，給與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湯玲郎	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產學經驗，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但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長才及經驗，使其於行使董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外，給與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30 頁至第 31 頁)。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Compal USA (Indiana), Inc.、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神寶醫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 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p> <p>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Auscom Engineering Inc.、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GS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Compal Europe (Poland) Sp.zo.o.、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Compal USA (Indiana), Inc.、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Webtek Technology Co.,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Just International Ltd.、Shennona Corporation、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厚德生醫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承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p>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監察人：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鯨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p>董事長： 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p>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p>董事： Compa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鋒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恆穎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瑞芳健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洪輝龍	<p>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p> <p>總經理：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郭玄彬	<p>董事： A Team Tech Inc.、CELERAISE ELECTRONIC CORPORATION、敏視電腦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鴻宇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張義德	<p>董事長： 傳成科技有限公司。</p>
許欽洲 (獨立董事)	<p>獨立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p>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二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LIED CIRCUI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或印鑑樣式，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的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的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廿九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後生效，另呈請主管官署核備登記，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三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附錄四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0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普通股	10,157,730	19.83%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正強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0,000	2.34%
董 事	洪輝龍	普通股	260,500	0.51%
董 事	張義德	普通股	2,316,550	4.52%
董 事	郭玄彬	普通股	21,836	0.04%
董 事	楊演松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湯玲郎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956,616	27.24%

112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份：51,231,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4,098,480股

截至112年04月21日止持有：13,956,616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事項：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申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於上開期間內，本公司除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外，並未接獲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